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西藏民族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西藏民族中学雏鹰馆屋顶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南通西藏民族中学雏鹰馆屋顶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鹏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徐州鹏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